刑事答辯狀

案　　號：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2 號

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模偵字第 4 號）

被　　告：李家銘　　住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丁昱仁律師　　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 號 5 樓

林維信律師　　設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3 號 4 樓

周慧心律師　　設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6 樓之 6

為被告李家銘涉犯殺人罪嫌，謹提呈刑事答辯狀事：

一、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李家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OO路 O段 OOO號「KK 卡拉 OK」店內飲酒，於店內廚房尋得殺魚刀後，持該刀走向陳駿南並刺入其胸腹部，傷及橫膈、心包膜囊並造成血胸、腹血、心包膜填塞、臟器外露，嗣陳駿南經送往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救治，仍於同日 5 時 30 分許因出血性休克而不治死亡等事實，被告不爭執。

二、惟被告行為時欠缺殺人故意，主觀上對於陳駿南因刀傷致生死亡結果並無認知及意欲，至多屬傷害致死。又被告行為時係於大量飲酒後，其精神狀態有受酒精中毒影響而陷於精神障礙，致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，屬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限制責任能力，依法得減輕其刑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　　公鑒

選任辯護人：丁昱仁律師

林維信律師

周慧心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０８　日